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倘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1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15.35%；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港元折讓約19.34%；及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港元折讓約12.76%。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批准、選定及／或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佔(假設該等股份獲悉數配售)：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及
- (b) 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

全部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00港元。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15.3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港元折讓約19.3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港元折讓約12.76%。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0.7%作為配售佣金。

上文所述配售協議、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均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就配售價而言，已參考股份之過往交易價。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有關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或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六十日內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作廢及無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先前已發生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中最多4,544,205,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後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本中181,768,2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須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承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屆時將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撤銷前已發生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重大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改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

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逆轉。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08,841,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a)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Bonus Raider」)	96,244,700	10.59	96,244,700	9.1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水業」)(附註)	96,244,700	10.59	96,244,700	9.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0,000,000	14.2
其他	812,596,300	89.41	812,596,300	76.7
總計	<u>908,841,000</u>	<u>100</u>	<u>1,058,841,000</u>	<u>100</u>

附註：中國水業之該等股份以中國水業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之名義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水業被視為持有Bonus Raider所持該等股份之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25,650,000港元。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0.7%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25,440,000港元，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0.17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且由於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商機，以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延伸至能源及資源行業，配售事項將擴展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靈活性。

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	配售新股份	約15,800,000港元	為日後投資及／或 日後業務發展提 供資金，及／或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一般營運資金 約1,800,000 港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予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171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不包括任何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季鵬先生及黃家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